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6〕49号

关于印发《贵州理工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教学（教辅）机构、校属各单位：

《贵州理工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暂行）》经2016年5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和2016年6月1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贵州理工学院

2016年6月24日

贵州理工学院科研工作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科研工作，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学科发展，全面提升我校科研竞争力，促进我校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涉及科研项目奖励、科研成果获奖奖励、学术论文奖励、学术著作（译著）奖励、知识产权奖励、人才团队及平台建设奖励六大类。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国家、部、省、厅、市等各级政府机构下达的科研项目，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提供。

第四条 各奖励内容的完成者，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参照人事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或柔性引进人才。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科研项目奖励

纵向科研项目的奖励办法如下：科研项目奖=项目立项奖+到账经费奖。

1. 项目立项奖

我校作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或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立项奖部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A类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学研

究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B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C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其他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其他项目、国家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全国艺术科学重点课题、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其他项目、贵州省重大科技专项。

D类项目：除贵州省科学技术联合基金项目以外的其他省部级项目。

无科研到账经费支撑的 A、B、C、D 类项目，项目立项奖不给予奖励。项目立项奖奖励标准见下表：

项目类别	项目立项奖（万元）	科研项目奖最高不超过（万元）
A类	8.0	30.0
B类	6.0	20.0
C类	3.0	15.0
D类	0.5	10.0

2. 到账经费奖

自然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奖部分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3%进行奖励；社会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奖部分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5%进行奖励。其中，到账经费按实际到校经费为准，有课题外拨经费

的，在计算奖励经费中应扣除外拨经费部分。

其中，A、B、C、D类项目之外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无项目立项奖），自然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奖部分按实际到账经费的3%进行奖励；社会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奖部分按实际到账经费的5%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

第六条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获奖单位的科研成果：国家级成果奖励金额按照实际获奖金额1:3的比例进行奖励；省（部）级成果奖励金额按照实际获奖金额1:2的比例进行奖励；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金额按照实际获奖金额1:1的比例进行奖励。只有奖励等级未获奖金的，学校不予奖励。

贵州理工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奖：用本办法第七条的对应奖励金额除以排名，得到最终奖励金额。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

凡以贵州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正式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 在《Science》、《Nature》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50.0万元；

2. 在《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PNAS》（《美国科学院院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20.0万元；

3.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5.0万元；

4. 在《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 万元；

5. 期刊收录索引（国外）

期刊收录索引	规格	奖励金额	备注
SCI/SSCI	一区	6.0 万元	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报告为准
	二区	4.0 万元	
	三区	2.0 万元	
	四区	1.2 万元	
A&HCI	/	1.0 万元	
SCIE	SCI 扩展版	1.0 万元	
EI	期刊论文	1.0 万元	

6. 在《新华文摘》（全文转载，3000 字以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8 万元；《贵州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

7. 期刊收录索引（国内）

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该类期刊随当年公布目录的变动而动态调整）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该类期刊随当年公布目录的变动而动态调整）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第八条 学术著作（译著）奖励

1. 我校教职工在我校工作期间，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并署名贵州理工学院，且具有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论文集及由我校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出版社级别	著作类型	字数	奖励金额(万/部)
A类出版社	专著	30(含)万字以上	3
		20(含)-30万字	2
		10(含)-20万字	1
	编著/译著 /科普著作 /工具书	30(含)万字以上	1.5
		20(含)-30万字	1
		10(含)-20万字	0.5
B类出版社	专著	30(含)万字以上	2
		20(含)-30万字	1
		10(含)-20万字	0.8
	编著/译著 /科普著作 /工具书	30(含)万字以上	1
		20(含)-30万字	0.5
		10(含)-20万字	0.4
C类出版社	专著	30(含)万字以上	1
		20(含)-30万字	0.8
		10(含)-20万字	0.4
	编著/译著	30(含)万字以上	0.5

	/科普著作	20(含) - 30万字	0.4
	/工具书	10(含) - 20万字	0.2

注：A类出版社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B类出版社为人民出版社分设机构（各省级人民出版社）。其余的出版社为C类。

2. 凡是在国外出版的学术著作由学校教授委员会进行认定，奖励金额按照上述标准的3倍进行奖励。

3. 凡我校教职工在我校工作期间，在以下单位主编的学术著作（自然科学与工程类著作字数在10万字以上、人文社科类著作字数在15万字以上）中参编的，按每部0.1万元进行奖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编译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4. 教材、教科书、教辅类著作，由学校根据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奖励

以贵州理工学院为第一产权人的知识产权，奖励方法如下：

1.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奖励0.6万元，获得授权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0.1万元，获得授权的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0.1万元；获得授权的国际专利，按照国内专利奖励标准的2倍进行奖励。专利转化和转让成功的，相关收益（净利润）按照权属人（或项目组）占60%（作为奖励）、权属单位（贵州理工学院）占40%进行分配。

2. 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

权每项奖励 0.1 万元。

3. 以贵州理工学院为第一发现单位发现的新矿种每个奖励 2.0 万；植物新品种每个奖励 1.0 万元。

4. 以贵州理工学院为第一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奖励 5.0 万元，国家标准每项奖励 3.0 万元，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每项奖励 1.0 万元。

第十条 人才团队及平台建设奖励

1. 获得国家级科研团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立项建设的，每项奖励 15.0 万元；

2. 获得教育部科研团队、科技创新平台立项建设的，每项奖励 10.0 万元。

3. 获得省部级科研团队、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立项建设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

备注：以上科研团队和平台建设奖低于实际到账经费（不含转出经费）的 3%，按 3% 进行奖励。除上述奖励以外的其他科研团队和平台建设奖按照实际到账经费（不含转出经费）的 3%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我校按照以下奖励程序进行奖励：

1. 每年年初组织申报上一年度科研工作奖励，原则上先由各奖励内容的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贵州理工学院科研工作奖励申报登记表》，经所在机构（部门）签章认定，

再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若无法提供原件的，应按具体要求提供辅助证明材料）报学校科研处查验。

2. 科研处将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审定，后将奖励名单依次报部门领导、分管校领导审批。必要时，科研工作奖励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鉴别、认定。

3. 奖励名单和奖励额度校内公示一周。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或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公示期内若无异议，由科研处组织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每项奖励内容在同一奖励类别中不重复奖励，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按该类别中的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若奖励内容含多位获奖者，由第一负责人申领后再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四条 凡对奖励事宜有异议的，在异议未解决前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凡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不予奖励。

第十六条 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经科研处调查核实，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的涉密科研成果，在报评奖各环节必须严格保密。一旦泄密，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凡获本办法中科研奖励的人员，需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贵州理工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修订）》（贵理工发〔2015〕1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人事处、计财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